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0月9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或“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利尔”) 因建设草铵膦配套中间体生产线的需要(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4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00吨/年草铵膦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扩能的公告》),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2亿元项目贷款授信总量(授信时间不少于3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2亿元项目贷款授信总量(授信时间为5年), 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 1、被担保人的名称: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日

- 3、住所：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
- 4、法定代表人：尹英遂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筹办。
- 7、股东构成：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8、与本公司关系：广安利尔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广安利尔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广安利尔的资产总额为 2390.67 万元，净资产为 2393.25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06.7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广安利尔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2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总量款项下的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2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总量款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与广安利尔和上述两家银行分别签署本次基本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草铵膦配套中间体生产线建设的顺利实施，支持广安利尔的经营发展，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广安利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为6402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8.87%，其中已审批的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3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7.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